

贵州省丹寨县审计局

审计报告

丹审报〔2019〕2号

被 审 计 单 位：丹寨县扶贫办、县扶贫开发公司等

审 计 项 目：万达扶贫基金2016—2018年使用情况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和县人民政府安排，丹寨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对万达扶贫基金 2016—2018 年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部分重要事项进行了延伸调查。县扶贫办、县扶贫开发公司等承诺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丹寨县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万达分红基金项目背景情况

为深入实施万达“企业帮扶整体脱贫”的社会扶贫模式，促进万达帮扶基金惠及于民，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达集团）经中华慈善总会与丹寨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扶开公司）签订捐赠协议，约定由万达集团于 2016 年起每年将理财收益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简称万达分红基金）通过中华慈善总会捐赠给丹寨县用于助推丹寨县脱贫攻坚工作，帮助丹寨县贫困群众、特殊困难群体实现脱贫奔小康目标。

根据捐赠协议约定，丹寨县制定了《关于万达帮扶基金助推丹寨县脱贫攻坚的实施方案》，方案拟定的基金扶持对象为困难群众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核算了基金补助标准、脱贫效应分析，制定基金实施流程与步骤，由丹寨县扶开公司在贵州银行设立了万达帮扶基金专用账户，成立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对基

金进行管理监督。

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万达集团已逐年分三期将理财收益金共15000万元（每期5000万元）拨入丹寨县扶开公司专用账户。

（二）万达分红基金收支管理发放情况

1. 收支基本管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中华慈善总会将万达分红基金拨入丹寨县扶开公司在贵州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后，由县扶贫办将每年应扶持对象造册通知扶开公司拨款至各代发银行将款项直接拨到扶持对象一折通账户或代管账户，全程未有现金支出。

2. 发放方案

（1）2016年度。2017年初对全县2016年度6449名困难群众（孤儿、五保老人、残疾贫困人员、重症病人）补助2000元/人·年，合计1289.8万元；对全县2016年度32151名除孤儿、五保老人、重病、重残等社会困难群体外的建档立卡低保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助1224元/人·年，合计3707万元，总计4996.80万元。

（2）2017年度。2018年初对全县2017年度4239名困难群众（孤儿、五保老人、残疾贫困人员、重症病人）兜底生活救助2000元/人·年，合计847.80万元；对全县2017年度因灾、因病、因学等致贫的10030名贫困人口补助1100元/人·年，合计1103.30万元；对有劳动能力的30176名贫困人口通

过生产奖补方式扶持补助 1010 元/人·年，合计 3047.7760 万元，总计 4998.876 万元。

(3) 2018 年度。2018 年底至 2019 年初对丹寨县 2014 年以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补助：对鳏寡孤独、重病、重残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兜底特殊困难人口兜底生活救助（A 类），按照 2000 元/人·年标准进行补助；阶段性补助（B 类），对 65 岁及以上老人、在校学生、患病、残疾等无劳动能力或严重丧失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 1000 元/人·年标准进行补助；公益性岗位奖励（C 类），各村因地制宜设置保洁员、护林员、护路员、治安消防员、管水员、巡河员等岗位，为具有完全劳动能力可参与公益性劳动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公益性劳动奖励（实际发放按 616 元/人·年标准进行补助）；全县以 161 个行政村为基数，各乡镇按照每村 3 万元的标准设立“万达扶贫劳动岗位绩效奖励基金”，灵活安排临时劳动岗位，围绕村寨基础设施修缮、村内大型公共活动、村合作社产业务工等需要设立临时性公益劳动岗位。

（三）基金收支情况

1. 收入情况。基金收入 15000 万元：其中 2017 年 1 月收入 5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收入 5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收入 5000 万元。

2. 支出情况。截止 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支出 14918.4748 万元，其中：

(1) 2016 年度。发放扶持对象 38257 人分红金 4922.5728 万元(重点人群补助资金 2000 元/人计 3087 人 617.4000 万元;一般贫困人口补助 1224 元/人计 35170 人 4305.1728 万元);

(2) 2017 年度。发放扶持对象分红金 44439 人 4998.3350 万元(兜底生活救助资金(2000 元/人计 4239 人 847.8000 万元;阶段性帮扶资金 1100 元/人计 10030 人 1103.3000 万元;生产奖励补助资金 1010 元/人计 30170 人 3047.2350 万元);

(3) 2018 年度。发放扶持对象 59581 人分红金 4514.5670 万元(鳏寡孤独 A 类重病、重残、孤儿 3576 人,补助标准 2000 元/人计 71.5200 万元;65 岁以上老人及高中、中职、大专及本科学生 B 类 9100 人补助标准 1000 元/人计 910 万元;公益性岗位奖励 C 类 46905 人补助标准 616 元/人计 2889.3670 万元);拨六乡镇 161 个村万达扶贫劳动岗位绩效奖励金(每村 3 万元共 483 万元)总计 4997.5670 万元。

3. 基金结余。截止 2019 年 4 月 1 日万达分红基金结余 81.5252 万元(其中贵州银行丹寨县支行结存 18.75 万元,丹寨县农村信用社结存 62.7752 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2017—2019 年,县扶贫办、县扶贫开发公司等单位按照县委政府要求认真配合落实万达集团帮扶,建立专项资金管理账户,制定方案对基金进行监督管理、测算分配,积极组织对困难群众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万达扶贫补助资金发放,帮助

丹寨县贫困群众、特殊困难群体脱贫奔小康目标。2016至2017年，利用万达扶贫产业基金支持贫困户发展优质硒米水稻、反季节蔬菜、特色中药材、养牛、养猪、鸡鸭等产业，并对鳏寡孤独、重病重残等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和因灾、因学等致贫的贫困户补助，解决他们生产生活、就医就学等实际困难问题。2018年，除继续对鳏寡孤独、重病重残、因灾、因学等致贫的贫困户进行分红补助外，主要利用万达扶贫产业基金将扶贫与扶志、治贫与治懒结合起来，开展“我劳动、我脱贫、我光荣”活动，在全县新设立村寨保洁员、护林员、护路员、治安消防员、管水员、巡河员等扶贫劳动公益性岗位，解决有劳动力的贫困户稳定就业，破除贫困户“等靠要”思想，杜绝出现养懒汉的情况，实现贫困户“要我脱贫”向“我要脱贫”的转变。但审计中同时发现，万达分红基金结余资金未能及时转回专户等问题需进一步整改规范。

三、审计发现主要问题和处理意见

结余资金 62.7752 万元未及时转回专户。2017 年 2 月，县扶贫开发公司在贵州银行开设的“万达帮扶基金专用账户”收到万达帮扶分红基金 5000 万元后即转入该公司代发银行丹寨县农村信用社“2544010001201100099888”账户，后该项资金在该账户陆续发放 4937.2248 万元，发放未成功及剩余资金 62.7752 万元截止审计日未及时转回贵州银行专户。

建议扶贫开发公司限期将结余在农村信用社款项的

62.7752 万元及时转回万达帮扶基金专户，并纳入 2019 年度万达分红基金管理使用。

四、审计建议

1. 相关部门应强化管理，加快审核公示公告工作力度，进一步核查发放疏漏，尽快将资金发放到扶持对象，确保资金真正发挥效益。

2. 各资金审核、分发、管理部门应加强协作配合，管好用好专项扶贫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3. 各监督监察部门应加强对资金扶持落实情况不定期进行督查，防范隐患风险。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县扶贫开发公司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县审计局。

